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财务顾问项目（服务类）

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就专项财务顾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文件。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专项财务顾问项目
- （二）项目地点：广州
- （三）项目内容：修改业绩补偿承诺
-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限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采购最高限价
1	修订业绩补偿承诺并沟通中小股东，促使修订后的承诺通过白云机场股东大会。	1项	人民币：80万元
合计			人民币：80万元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
 - （二）供应商近三年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
-

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供应商（包括其关联公司）近三年未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的全资、控股公司、非法人实体单位发生各种诉讼或仲裁。（须就此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样版见附录3）。

（三）供应商出具本采购公告发布后未被列入以下系统相关名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格式要求详见附录8）；

2.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格式要求详见附录9）；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否则全部取消资格。

4. 未被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机构列入拒绝合作名单。

5. 2019年以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期货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处罚的证券机构；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报名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注：采购人可自行选择是否需求登记环节）

供应商应登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平台，在网站首页“合作商注册”模块，注册为省机场集团的合作商（网站地址：<http://wz.gdairport.com/>）。

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节假日除外）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北京时间），由供应商代表将登记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一）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登记时提供）的电子版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邮箱（zhouf@gdairport.com）进行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逾期可不受理。采购人将在收到邮件后 2 个工作日回复，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登记的供应商不足 3 名时，采购人将发布公告延长接受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供应商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登记。

若延长登记时间后，登记的供应商仍不足 3 名时，采购人将变更采购方式。

五、报价文件的提交形式、地址和截止时间

（一）供应商须现场递交和邮寄两种方式递交项目报价文件。

（二）报价文件现场递交地址为：广州市机场路 282 号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609 办公室，收件人：周方

（三）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17:30。
（邮寄方式递交的报价文件以文件到达时间为准）

（四）报价文件按指定时间、地点送达，逾期递交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五) 采购人不接受以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报价。

六、本项目不设未成交供应商经济补偿，准备报价文件和递交报价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七、有关此次采购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机场路 282 号

联系人：周方

联系电话：020-86112033

电子邮箱：zhouf@gdairport.com

八、投诉监督

供应商可以对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向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管理部投诉。联系电话：020-8613037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人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专项财务顾问项目

三、服务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前

四、服务内容：

（一）修改《业绩补偿承诺函》

（二）与监管局、交易所及白云机场中小股东沟通、解释业绩补偿承诺。

五、工作要求：

（一）券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承诺的人员资质及配置派出人员。

（二）协助甲方向监管机构汇报沟通修订方案事宜；

（三）在白云机场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中小股东的沟通工作。

（四）促使修改后的《业绩补偿承诺函》通过白云机场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评审小组由采购人选取的 5 人组成。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分数 (总分 100 分)	30 分	55 分	15 分

二、评审步骤

评审小组对报名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一) 符合性检查

如果报名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报名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名的文件。如有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名将被拒绝：

序号	报名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函》中“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要求。
2	报名有效期：报名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	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4	报名文件应包括按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报名文件格式》中列明的全部资料，且全部资料有加盖公章。
5	满足本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二)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小组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商务技术、价格评分两部分。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如下：

1.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综合实力	20	<p>(1)2019 年底总资产排名前 5 的证券公司得 5 分；排名前 10 得 4 分；排名前 15 分得 3 分；排名前 20 得 2 分；排名前 25 得 1 分，排名在 25 以后不得分。</p> <p>(2)2019 年营业收入排名前 5 的证券公司得 4 分；排名前 10 得 3 分；排名前 15 分得 2 分；排名前 20 得 1 分；排名前 25 得 1 分，排名在 25 以后不得分。</p> <p>(3) 分公司及营业部数量排名第一的证券公司得 10 分；排名第 2 得 9 分；排名第三得 8 分；排名第四得 7 分，排名第五得 6 分；排名第六得 5 分；排名第七得 4 分；排名第八得三分；排名第九得 2 分；排名第十得 1 分；排名在第十位以后不得分。</p>

2	相关业绩	10	近三年供应商成功为民用航空行业公司提供过资本市场的相关服务，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
---	------	----	--

2.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方案	24	<p>(1) 方案符合集团公司要求，集团公司利益最大化 0-8 分</p> <p>(2) 各关键节点的进度安排切实可行性，对股东沟通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充分性，相关解决措施的可行性； 0-8 分</p> <p>(3) 服务流程科学、合理，服务措施到位，符合公司现实情况， 0-8 分</p>
2	团队	18	<p>(1)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具有得 5 分，不具有得 0 分；</p> <p>(2) 项目经理最近 3 年从事财务顾问业务经验，主要成员每个 2 分，最高得 6 分。</p> <p>(3) 本次项目主要成员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根据专业背景强弱， 1-7 分；</p>
3	合作	8	<p>(1) 曾与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下属单位合作过，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每个项目</p>

			得 2 分，最高 4 分； (2) 曾给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下属单位做过财务顾问项目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承诺	5	根据承诺事项数量、相关度、重要程度计分，1-5 分

3. 价格评审：在所有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其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1) 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 15 分。

(2) 报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计算出报价的评分值，即：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在 15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用插值法计算；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在 1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用插值法计算；

以上内容计算报价分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供应商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进入评审阶段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C+T$$

其中：

W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C 供应商的价格评审得分；

T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

5、推荐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候选人。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供应商名次为先；若最终综合得分和商务技术得分都相同，由全体评委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名次。

6、合同价格确定

合同价格为最终确定的候选人报价。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一、 报价函
- 二、 价格部分
- 三、 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技术部分
- 五、 商务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报名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名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封装，内装《报价一览表》。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财务顾问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函

报名函格式

(采购人):

依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采购文件，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并完全响应贵方提供的合同版本内容。

2、报名有效期为递交报名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为最终供应商资格。

7、我方将完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版本。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财务顾问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签署本项目采购的报价、评审文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部门名称）的 （姓名、职务）为供应商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以供应商的名义参加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中介机构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综合评审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4. 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承诺书

供应商必须承诺完全响应采购人所提供的合同版本，该承诺书应由其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公司组织机构

说明：供应商应认真填写下表，并提供详细的组织机构图附后。

1. 简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2. 领导层名单	
董事长	
副董事长	
总经理	
项目经理	
3. 股东名单（股份 20%以上者）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公司名称	
4. 直属公司名单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 专业	拟派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1	保荐人					
2	证券从业人员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保荐人从业经验简历

保荐人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 间			从事证券工作 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 业	

注：1、本表每人一表（指拟派本项目人员），并加盖供应商公司法人公章。

2、主要业绩按商务评议中要求的业绩填报；

3、随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证券从业人员简历表

证券从业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审计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		

注：1、本表每人一表（指拟派本项目人员），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主要业绩按商务评议中要求的业绩填报；

3、随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执行时间	项目专业类型	合同甲方联系人 / 电话	备注
近三年民用航空行业公司提供过资本市场的相关服务							
1							
2							
...							
...							
保荐人近三年做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有企业资本运营项目							
1							
2							
...							
...							
证券从业人员近三年参与国有企业审计项目							
1							
2							
...							
...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业务约定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须提供上述人员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服务方案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内容包括：具体内容 by 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服务质量保证与承诺

（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及违约责任的具体承诺等；
具体内容 by 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及其它资料

采购方特别要求供应商提供如下资料：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 2、业绩证明材料；
- 3、企业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财政或审计部门、业主评价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 4、企业经营及财务状况表（2019年）：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 2019年营业额

营 业 额(万元)	备 注

(3) 2019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备注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后利润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财务顾问采购项目

价格文件

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总价)
1	项目报价	元
2	报价有效期	报名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天内

注：1、此表另外制作正本一份，并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唱标信封内。

2、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付费标准应为含税的标准，采购人无义务向供应商支付或报销任何本合同中未规定的其他税收或费用。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财务顾问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甲方下属企业 2020 年疫情影响未完成预期业绩，因此需就《业绩承诺补偿函》的后续履行情况作出相应说明和调整，促使该事项通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项目”）；

2. 乙方系依法成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等业务资格；

3. 甲乙双方承诺遵守《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

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第 1 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项目的财务顾问；乙方接受委托，为甲方提供项目的财务顾问服务。

1.2 财务顾问的工作包括：

(1) 按照甲方要求对铂尔曼及奥斯特两家酒店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作出修订以及说明；

(2) 协助甲方向监管机构汇报沟通修订方案事宜；

(3) 协助甲方与白云机场中小股东沟通，促使该事项顺利通过白云机场股东大会审议。

第 2 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2.1 有权就项目过程中的一切重大事项做出决策，但甲方应事先与乙方沟通；

2.2 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决策，提供决策所需的信息和技术支持；

2.3 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管理，编制项目工作计划、分工和时间进度表；

2.4 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报批程序(如需要)；

2.5 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有关文件制作；

2.6 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与有关监管机构以及白云机场股东的沟通；

2.7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协议的约定；

2.8 法律法规、其他监管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9 甲方保留根据其工作需要对其服务期限进行合理调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要求增加费用；

（二）甲方义务

2.10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财务顾问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的办公室、电话、传真、复印、打印及上网设施等。

2.11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和审慎核查工作，安排乙方与甲方重要部门、甲方子公司、甲方其他关联方及相关人士的业务访谈，及时通报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2.12 向乙方及其顾问提供并使乙方及其顾问能够得到：
(1) 所有对于了解甲方、甲方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与项目相关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2) 乙方或其顾问或甲方认为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 其它与项目或与乙方履行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甲方须确保其在提供并使乙方及其顾问得到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

方及其顾问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3 承担项目的财务顾问费用。

2.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就本项目聘请任何他方担任财务顾问，但乙方违约拒不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时除外。

2.1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者本协议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3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3.1 知情权。知悉甲方有关本项目的意图和涉及单位的经营情况、甲方有关本项目的决议及其他有关决策的信息，要求甲方提供就本项目与监管机构沟通的主要情况。

3.2 按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财务顾问服务费用。

3.3 对于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甲方予以纠正。

3.4 法律法规、其他监管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义务

3.5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勤勉、谨慎、

积极、负责地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为甲方完成本协议第 1 条规定的服务内容。

3.6 如乙方工作存在故意或过失并导致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3.7 根据项目需要，协助甲方就本项目与监管部门以及白云机场股东沟通，并选派具有实际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组成项目工作组，负责本项目工作。

3.8 如有需要，协助甲方按监管机构要求编制本项目相关文件，协助甲方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申报材料，并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协助甲方及其他专业机构予以答复。

3.9 应甲方要求就项目相关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但甲方仍应向其自己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顾问咨询有关法律、税务、会计或监管等事宜，并应依赖该等专业顾问提供的专业意见独立作出决策和判断。乙方的咨询建议不应替代上述专业顾问所提供的专业意见。

第 4 条 服务费用

4.1 经双方协商，本次财务顾问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整）。前述费用包括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此次业务所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含一切相关税费）。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任何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488448J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市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3602065209000396878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2 号

联系电话：020-86122784

4.2 付款期限

甲方应在项目完成之日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财务顾问费用。项目完成指修订后的业绩补偿承诺通过白云机场股东大会审议。

4.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财务顾问费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 万元，增值税税款为： 万元，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第 5 条 保密

5.1 任何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保证对另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

信息”) 严守秘密, 除为履行项目之目的向接收方有知悉必要的董事、高管、雇员或咨询顾问(以下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外,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接收方将促使其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5.2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况:

(1)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之时, 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

(2) 非因接收方原因, 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据其所知对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 该保密信息是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或关联人员独立开发或获得的;

(5) 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或其他司法、行政、监管机构、自律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 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5.3 接收方在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5.4 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的, 与本条不一致的, 以保密协议约定为准。

第6条 利益冲突

6.1 甲方确认：在乙方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参与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代客交易、自营交易和经纪活动）的情况下，由此可能产生利益或职责冲突，因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可能会与乙方或乙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其他职责或利益产生冲突。

“乙方联合体”是指乙方、其实际控制人、及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各自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方或联营机构。

“关联方”比照乙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会计准则中关联方定义而确定。

6.2 如乙方业务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则乙方及乙方联合体在从事以下服务、交易或行为时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且应取得甲方的书面豁免方可进行：

(1) (以自营或其他方式)从事与甲方或第三方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2) 就任何事宜为其自身或第三方行事。

6.3 乙方确保：

(1) 乙方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以及

(2)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第5条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7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7.1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并盖章后才能生效。但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7.2 无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或于任何时间终止：

(1) 已产生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在本协议终止之后继续有效；及

(2) 本协议第 5 条、第 6 条、第 7.2 款、第 9 条以及第 11 条在本协议终止之后继续有效。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包括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或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8.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8.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

议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8.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并且本协议双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可终止。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根据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以及本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损失。

9.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申报文件或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定，或因甲方原因本协议提前终止，从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赔偿。

9.3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付费，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 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业绩补偿承诺未通过白云机场股东大会，严重影响甲方整体工作进程，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 条 未尽事宜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1 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1.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第 12 条 通知

12.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下文所载明的联系方式用传真发出或快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以快递方式发出，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2.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下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下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和/或其他书面文件将被视为已通知发生变化方；

12.3 本协议当事人的寄送地址及传真如下：

甲 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人：周方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2 号

邮 编：510403

传 真：86112033

电 话：86112033

乙 方：

收件人：

地 址：

邮 编：

传 真：

电 话：

第 13 条 其他

13.1 乙方仅仅作为财务顾问被聘用并作为甲方之合同相对方履行其义务，并且本协议中任何内容或者服务之性质皆不应被认定为在乙方与甲方或其股东、债权人、雇员或任何其他方之间建立任何授信义务或代理关系。

13.2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13.3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13.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3.5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3.6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13.7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甲方和乙方之间就财务顾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13.8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将来相关业务推介活动及宣

传材料中合理展示甲方的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乙方承诺对甲方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的展示不得侵犯甲方对其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享有的任何权利。

13.9 除非监管规则有明确规定、应监管机构要求或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双方已签署本协议的事实或者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予以公开披露。

13.10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之日失效。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 月 日